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关于举行 2023 年 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所（院）及相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幼儿园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同时，为我省幼儿园教师搭建学术研讨平台，交流幼儿园教学研究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3 年全省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人员

四川省各级学前教育教研员、各级各类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和园长。

二、选题范围

1. 幼儿园空间的优化。具体包含幼儿园环境的创设（包括室内环境、户外环境等）。
2. 幼儿园时间的优化。落脚在幼儿园一日生活作息的组织与管理等方面。

三、参赛方式及要求

（一）参赛方式

各市（州）教科所（院）应对本市（州）进行初审，评选

出优秀论文采用邮寄的方式向省教科院提交。

各市（州）推出的规定数量的论文由教研人员负责统一发送，所推荐论文应含题目和正文，正文中不得出现作者个人及单位信息。论文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参赛要求

1. 论文正文中不得出现与作者个人及与所在学校有关的信息。每位教师限报 1 篇。每篇论文的作者署名不得超过 2 人。

2. 已在省级及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的论文，不得再次参加评选。

3. 已经在正式刊物发表或收录入正式出版的书籍，不得参加评选。

4. 教师应自行撰写论文，端正学术态度，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取消评比资格，已获奖的宣布其获奖证书作废；严重抄袭者发文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其 5 年评比资格。

四、参赛时间

（一）市（州）初评

各市（州）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规定名额完成初评和推荐工作。

（二）省教科院复评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四川省教科院将组织评审专家组，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市（州）报送的参赛论文进行评审，2023 年 11 月公示评审结果。

五、奖项设置

对参加比赛的教师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人数原则上按参加终审教师人数的 15%、30% 和 55% 确定。

六、名额分配

各市（州）教科所（院）按照以下推荐名额数推荐申报，省教科院直属学校可推荐申报两篇。

常住人口数区间	所含市（州）	每个市（州）推荐论文名额数
200 万以下	雅安、攀枝花、甘孜、阿坝	11
200 万-400 万	德阳、广安、乐山、内江、眉山、遂宁、巴中、自贡、资阳、广元	22
400 万-600 万	南充、达州、绵阳、凉山、宜宾、泸州	33
600 万以上	成都	44

七、报名要求

（一）报送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点以前（以提交时间为准），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报送方式：本次比赛仅接受市（州）教科所（院）统一报送。

本次比赛需邮寄报，资料齐全方能取得评比资格。若有缺项，取消评比资格。

1. 邮寄报送：各市（州）统一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汇总表（附件 3）、个人基本信息表（附件 2）、推荐论文文本（PDF 版本）、

市州论文查重明细（扫描每份推荐论文的查重报告，所推荐论文重复率必须低于 25%），按以上内容分四个版块进行打包，以 U 盘的形式统一邮寄至：四川省教科院附属实验幼儿园（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新通北二路 199 号）。

联系人：李隆庆，联系电话：18613225353

2. 参评教师只需将本人情况如实填入“个人报名表.doc”、“报名汇总表.doc”由各市（州）统一填写盖章。

- 附件：
1. 2023 年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具体要求
 2. 2023 年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推荐表
 3. 2023 年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推荐汇总表
 4. 2023 年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评分指标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2023 年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具体要求

论文统一要求

(一) 观点鲜明、言论正确。有自己对学科课程及教学的独到见解，无涉及政治、宗教、民族问题等方面的偏激言辞。

(二) 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明、流畅，内容逻辑性强。

(三) 格式规范，行文严谨。全文应包括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论文基本元素。

1. 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0 字，黑体小二号字加粗。

2. 摘要应在 200-300 字，概括全文内容和主要观点；关键词为文章内容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术语，一般不超过 5 个，关键词间用分号隔开。摘要、关键词前标注“摘要”“关键词”字样，黑体加粗五号字，缩进两个字符；摘要、关键词具体内容为楷体五号字。

3. 正文标题一般不超过 4 级，并规范表述为：“一、”“(一)”“1.”“(1)”，宋体小四号，一点五倍行距，首行缩进两字符。

4. 参考文献用方括号〔 〕加数字序号标示，全文连续编号。正文中引用了文献的，应在引文结尾处用上标标注序号（如〔1〕），并在文章结尾标注的“参考文献”字样下对应地呈现该序号文献的出处（含作者、文献标题、文献类型符号（如杂志为〔J〕、著作作为〔M〕）、出版地（杂志不标注）、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份、杂志期数、起讫页码等）。

(四) 每篇论文字数在 3000-5000 字为宜。

(五) 每人限交论文 1 篇，每篇论文署名原则上为 1 人，最多不超过 2 人。

(六) 参评论文必须是近期原创论文，已在公开刊物发表或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奖励的论文不在本次评选活动范围。

(七) 严禁剽窃、抄袭。否则，一经查实将不予评奖，并通知论文作者工作单位，在全省范围通报批评。

附件 2

2023 年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推荐表

作者 1 姓名		作者 2 姓名（选填）	
单 位		单位（选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选填）	
论文题目			
所在单位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市（州） 教科所（院） 意见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

_____推荐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规范全称)	作者 姓名	论文名称	联系电话	查重情况(%)

附件 4

2023 年学前教育教学论文评活动评分指标

评价板块	评价标准	分值
论文题目	题目凝练、简短、明确	5 分
论文方向	1. 论文观点正确，符合国家教育方针及政策法规； 2. 论文能够揭示教育教学的本质和规律。	10 分
结构与表达	1. 格式规范、行文简洁； 2. 论证严密、思路清晰； 3. 语言精练、表达明确。	5 分
论文内容	1. 论文必须原创； 2. 论文应突出新时代幼儿园管理、教育教学特点、主题明确、聚焦，论据充实，有理有据； 3. 能够结合管理和教育教学实践，提出自己的思考、研究和创见； 4. 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并注重理论的创新性与应用性。	50 分
论文价值	1. 论文能够指导幼儿园管理与教育教学实践，具有一定的应用和推广价值； 2. 论文在一定程度上能推动幼儿园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	30 分